



## 1. 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措施：

- (1) 須繳驗應考權益維護措施申請表、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2) 如需申請延長考試時間、以點字機、電腦、盲用電腦應試或口述應試者，依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規定，應另檢具考試報名首日前 1 年內，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地區級以上醫院相關醫療科別專科醫師所出具之診斷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件 6)。

## 2. 非身心障礙者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應考協助：

一般應考人如因懷孕、罹病或臨時受傷，依請求之協助事項，繳驗特殊處境應考人請求協助事項申請表、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或孕婦健康手冊影本等證明文件。

※以上應繳之各項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除診斷證明書外)，一律繳驗與原始證件相符之影本，且證件影本於審查後即予抽存，不另附還。應考人所繳驗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情事者，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22 條規定處理，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繳交報名費說明

1. 具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後備軍人或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應考人，第一試已檢據申請報名費減半優待者，第二試仍得申請，無須檢據。
2. 繳費方式：  
報名費採多元管道繳款，請在完成網路報名登錄作業後，於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 前，使用信用卡/WebATM 繳費、下載國家考試 APP 至 7-11、全家、萊爾富、OK 超商、美廉社繳費或自行下載列印繳款單，持繳款單透過郵局、便利商店、銀行、農漁會信用部或 ATM 轉帳等方式繳交報名費。所繳費用，除符合「[考選部各項考試規費退費作業要點](#)」規定之情形外，概不得申請退還。如需進一步瞭解繳款方式，請參閱附件 3「[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貳、考試

### 一、考試日期

- (一) 第二試：109 年 10 月 1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8 日(星期日)。
- (二) 第三試：預定 110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實際日期須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

- (一) 第二試筆試應試科目及考試日程表詳見附件 2。本考試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可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命題大綱/公務人員考試部分應試專業科目命題大綱](#)」項下查詢。
- (二) 本考試第二試應試科目除國文外均附發法律條文，並於「民法與民事訴訟法」科目加附「家事事件法」條文，於考試時由考選部以單科本方式提供應考人使用，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如附件 4。惟實際命題範圍並不以附發之法律條文為限。各應試法律科目所附發之法律條文以考試舉

行 2 個月前經公布生效者為準。考試前法律條文如有修正公布，應考人應自行蒐集知悉。

### 三、考試通知書

考試通知書一律由應考人自行下載列印，請於預定開放下載期間(10 月 6 日至 10 月 18 日)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考試通知書下載](#)」以空白 A4 紙張列印(勿使用回收紙張)。

### 四、試場分配

試場分配及應行公布事項，第二試定於 109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五)在各考區之各試區公布。第二試應試試區或試場可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後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試區查詢](#)」項下查詢。

### 五、相關事宜

(一)應考人應持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具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駕駛執照應試。

(二)有關各科目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請至「[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卷、試卡作答注意事項及範例](#)」項下查閱。

(三)應考人應依試場規則規定應考。如有違規情事者，應依規定扣考、扣分，其情節涉及刑責者，試務機關將依職權逕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四)為維護公共利益，應考人如患有肺結核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傳染病者，應於考試前通報考試承辦單位；另因 COVID-19(新冠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等高風險族群，不得應考。蓄意隱匿者，移送相關機關依法論處。

(五)試題疑義：

第二試自 109 年 10 月 19 至 10 月 23 日止。逾期或應檢附上傳之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1. 申請程序：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應考人專區/試題疑義申請程序](#)」。

2. 操作說明：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便民服務/常見問答/網路報名分類下查詢 13. 線上申請試題疑義操作說明](#)」。佐證資料圖檔內容須清晰明確，傳送前請先行以小畫家或影像軟體於電腦上檢視呈現效果。

## 參、考試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依照「[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公務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規則](#)」及「[口試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分三試舉行，第一試及第二試為筆試，第三試為口試；第一試錄取者，得應第二試，第二試錄取者，得應第三試。第一試及第二試錄取資格均不予保留。

三、第二試應試科目總分為九百分，各應試科目配分與考試時間如下：

(一)「[憲法與行政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二) 「民法與民事訴訟法」三百分，本科目分二節次應試，每節次考試時間均為二小時，合計考試時間四小時。
  - (三) 「刑法與刑事訴訟法」二百分，考試時間三小時。
  - (四) 「公司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五) 「國文(作文)」一百分，考試時間二小時。
- 四、第三試口試採集體口試，口試成績占一百分。
- 五、第二試錄取人數按應考人第二試成績高低順序，依需用名額加20%擇優錄取，錄取人數之計算結果如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應錄取人數最後一名有同分者，一律錄取。但第二試有一科目成績為0分者，不予錄取。缺考之科目，視為0分。
- 六、本考試以第二試與第三試成績合併計算為總成績，並依需用名額擇優錄取，但第三試口試成績未滿6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肆、榜示、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

### 一、榜示

- (一) 預定榜示日期：第二試筆試預定 109 年 12 月 14 日榜示，第三試口試預定 110 年 1 月 20 日榜示，惟實際榜示日期需視本考試典試委員會之決議而定。
- (二) 成績通知一律由應考人自行查詢列印，預定於榜示日開放查詢，屆時請至「[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 / [成績通知](#)」項下查詢。

### 二、複查成績

請於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複查成績](#)」，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50 元）。申請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逾期申請或未依限繳費者，不予受理。

### 三、閱覽試卷（限筆試）

- (一) 請於筆試榜示之次日起 10 日內，登入「[考選部國家考試網路報名資訊系統](#)」，點選「[申請閱覽試卷](#)」，填具相關資料，並依限繳費（每科目新臺幣 100 元）。申請方式、操作說明、閱覽時間、證件查驗及禁止事項等相關規定，均請參閱「[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閱覽試卷專區](#)」。
- (二)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不得有下列行為：
  1. 冒名頂替。
  2. 抄寫、複印、攝影、讀誦錄音或其他各種複製行為。
  3. 隨身攜帶紙筆、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材及設備或其他通訊器具。
  4. 窺視他人試卷影像檔(影本)或互相交談。
  5. 故意將試卷影像檔(影本)供他人窺視。
  6. 意圖撕毀或破壞試卷影本之行為或將試卷影本攜離閱覽場所。
  7. 意圖破壞或毀損閱覽場所之電腦設備。

8. 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喧嘩、破壞環境整潔或其他妨礙他人之行為。

(三) 應考人閱覽試卷時應受工作人員之指導及監督，如有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工作人員得當場中止其閱覽並禁止續閱。其涉及刑事責任者，試務機關應依法移送該管檢察機關偵辦。

四、複查成績及閱覽試卷，均依典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 伍、體格檢查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官考試規則」及「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本考試第二試錄取人員，於筆試錄取通知送達 14 日內，應繳交試務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所出具之體格檢查表。**體格檢查不合格或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體格檢查表者，不得應第三試。**

三、本考試應考人體格檢查，依本考試規則第 7 條之規定辦理，應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體格檢查不合格：

(一) 視力：矯正後優眼視力未達 0.1。

(二) 聽力：矯正後優耳聽力損失逾 90 分貝。

(三) 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執行職務。

(四) 肺結核痰塗片呈陽性反應。

(五) 罹患其他無法治癒之重症疾患，致不堪勝任職務。

四、依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辦法第 2 條規定，應考人之體格檢查，由下列醫療機構辦理之：(一) 公立醫院。(二) 教學醫院。(三) 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所屬各鄉(鎮、市、區)衛生所。(四)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所屬各聯合門診中心。(五)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

## 陸、分配訓練、限制轉調及任用規定

### 一、分配訓練及限制轉調

(一) 本考試錄取人員應經訓練，訓練期滿成績及格，送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始完成考試程序，報請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由司法院或法務部依次派用。

(二) 應行訓練人員，於訓練期間得經司法院或法務部指定之公立醫院辦理體格複檢，不合格者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三) 本考試及格人員，自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 6 年內不得轉調司法院及法務部暨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四) 本考試錄取人員如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有關申請保留受訓資格者或有訓練相關疑義者，請逕洽保訓會。

(五)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 18 條規定：「學員於訓練期間中途離訓，除因重大傷病、生產經准予保留受訓資格者外，應返還在本學

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第 22 條規定：「結業學員經分發任用後，應即遵令到職，其不遵令到職或服務未滿 3 年而離職者，應返還在本學院期間所領全部津貼及各項補助。但因重大傷病或其他特殊理由經准予離職者，不在此限。」

## 二、任用規定

(一)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1. 依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依法停止任用者，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於依法停止任用期間仍不得分配訓練或分發任用為公務人員。前揭「依法停止任用」，依銓敘部 96 年 12 月 31 日部管四字第 0962880186 號函解釋，係指受公務員懲戒法撤職或休職處分，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不得在其他機關任職之情形。
2. 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3.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

(二)依國籍法第 20 條第 4 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擬任應受國籍限制之公職時，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到)職之日起 1 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

## 柒、查詢方式及相關訊息

- 一、本考試應考資訊及相關附件，可於「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應考人專區 / 考試資訊(考試期日計畫表) / 序號 12 考試代碼 **109121**」項下查詢。
- 二、應考人經常詢問事項已整理在「考選部全球資訊網 / 便民服務 / **常見問答**」中，請多利用。
- 三、應考人應確保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行動電話**等通訊資料及設備正確無誤且可正常使用，並適時查閱本考試之相關訊息。
- 四、應考人報名後通訊地址或姓名如有變更，請填具附件 5「**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以傳真、掛號或電子郵件函知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一科更正。
- 五、應考人若曾經擔任考選部題庫試題命題、審查工作者，務請於報名時以書面函知考選部。
- 六、國家考試地震防災實地演練影片及相關訊息專區，請自行上網參閱。
- 七、**考試承辦單位**：



(防災專區)

1. 第一、二試：專技考試司第一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926、3927。傳真號碼：(02) 22364955

2. 第三試：特種考試司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743。傳真號碼：(02) 22363223

八、網路報名資訊系統異常問題：考選部資訊管理處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288、3325

九、試題疑義申請：考選部題庫管理處第二科

聯絡電話：(02) 22369188 分機 3307

十、考選部公共服務中心：(02) 22369188 分機 3254、3256

十一、錄取人員分發、任用等事項：

司法院人事處：(02) 23618577 分機 322

法務部人事處：(02) 21910189 分機 2724

十二、訓練及保留正額錄取資格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聯絡電話：(02) 82367114

## 捌、相關附件

---

- 一、109年司法官考試暫定需用名額暨職缺所在機關及工作內容一覽表
- 二、109年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第二試)考試日程表
- 三、國家考試報名費多元繳款方式說明及應注意事項
- 四、109年司法官考試第二試附發法律條文範圍
- 五、應考人變更地址、E-MAIL或姓名申請表
- 六、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申請權益維護之醫院診斷證明書
- 七、考選部各項考試報名費退費申請書
- 八、試場規則
- 九、常見問答